

1.6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1.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监督管理所）的（2021年云东海街道水质改善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1年云东海街道水质改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环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9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5月2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